**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评选贵州省第二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黔灵学者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遴选和造就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人才，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根据《贵州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2-2020年）》（黔教社发〔2012〕47号）和《贵州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评选管理办法（试行）》（黔教社发〔2013〕403号）的有关要求，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贵州省第二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黔灵学者”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高校在职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人员

　　二、评选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敬业奉献精神，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作风正派。

　　2.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主干课程，教学效果好。具有正高职称，一般应入选过校级以上“学术带头人”，一般应是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带头人，或“贵州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申报当年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

　　3.学术水平高，具有作为学术领军人物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依托学校及其研究机构搭建高端科研平台。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招标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论文10篇以上，其中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6篇以上；出版第一署名专著（不包括教材、编著、主编的论文集等）1部以上；有1份以上研究咨询报告获地厅级以上党政机关、部门、国企或上市企业采用；第一署名论文、著作被转载、引用、推介等次数不少于30次；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言5次以上；本人标志性成果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

　　三、评选程序

　　1.申报采取本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经本人自愿申报，所在院、系、部等签署意见，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推荐人选上报省教育厅。申报以学校为单位集中进行，不受理个人申报。学校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政治审查和学术审查，并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学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公示并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确认，颁发荣誉证书，签订省教育厅、学校、本人三方目标责任书。

　　四、申报方式

　　1.申报材料。第一，《“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黔灵学者”申报表》（附件1）一式5份；第二，每位申报者的佐证材料1份（复印件，所在学校负责审核）；第三，《“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黔灵学者”申报一览表》（附件2），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2.申报时间。请各高校于9月18-22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1420室，其他时间恕不受理。

　　未尽事宜，请直接与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

附件：1.“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黔灵学者”申报表

2.“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黔灵学者”申报一览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